

01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02 113年度監宣字第1138號

03 聲請人 丙○○

04
05 非訟代理人 郭皓仁律師
06 林怡廷律師

07 應受監護宣

08 告之人 乙○○

09
10 關係人 甲○○

11
12

13 上列聲請人聲請監護宣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14 主文

15 宣告乙○○（男，民國00年0月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
16 0000號）為受監護宣告之人。

17 選定丙○○（女，民國00年0月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
18 0000號）為受監護宣告之人乙○○之監護人。

19 指定甲○○（女，民國00年0月0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
20 0000號）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
21 聲請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受監護宣告之人負擔。

22 理由

23 （涉及應受監護宣告人之身體狀況資料，理由予以省略。）

24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6 日
25 家事第三庭 法官 羅婉怡

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7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28 納裁判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29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6 日
30 書記官 謝佳妮

31 附錄：

01 民法第1099條：

02 監護開始時，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，應依規定會同遺囑指
03 定、當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指派或法院指定之人，於二個月
04 內開具財產清冊，並陳報法院。

05 前項期間，法院得依監護人之聲請，於必要時延長之。

06 民法第1112條：

07 監護人於執行有關受監護人之生活、護養療治及財產管理之職務
08 時，應尊重受監護人之意思，並考量其身心狀態與生活狀況。